

☐學業優秀 ☐特殊才藝 獎學金審核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	聯絡人								
家長姓名		族別	族				聯絡電話							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國中(一~三)年級		年 班	級 別	前學期成績	國語	英文	健康與體育	數學	社會	藝術與人文	自然與生活科技	綜合活動	平均	
	校名														
	區		年 班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	
	國民中學					特殊才藝具體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		
學校聯絡電話				導師簽章				教務處核章					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 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						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單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且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							

*本申請書（學業優秀）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（獎狀影本）遞送本會複查。